節錄自康體發展局有關資助 2003-04 年度本地大型國際賽事的委員會 文件(SDB/SDC/4/2002)

康體局對本地大型國際賽事的評審準則

先決條件:(1) 該項賽事必須有香港代表參與或獲得所屬的國際體育協會/聯會認可

(2) 賽事屬於亞洲錦標賽、世界錦標賽或大型的地區錦標賽

	準則	得分	權數
1.	總會是否有成功主辦大型賽事的經驗	有=2 沒有=1	2
2.	總會是否已獲得主辦權	是=2 否=1	2
3.	體育項目的類別	是=2 否=1	2
	(有關總會是否獲得「精英資助撥款」)		
4.	取得獎牌/優異成績的機會	大=2 中=1 小=0	2
5.	賽事性質	世界錦標賽=3	1
		亞洲錦標賽=2	
		大型地區錦標賽=1	
6.	參賽運動員年齡組別	成年=2 青少年=1	1
7.	賽事會否在 5 年內再次舉辦	不會=2 會=1	1
8.	對公眾的吸引力	大=2 中=1 小=0	3
9.	預計參賽國家 / 地區數目(不包括香	隊際運動 > 8 或	3
	港)	個人運動 > 16=2	
		隊際運動 5-8 或個人運動	
		9-16=1	
		隊際運動 4 或個人運動	
		8=0	
10.	傳媒報道	多=2 中=1 少=0	1

最高得分:37

得分 少於 20 分 (不合獲津助的資格,但可申請「發展資助撥款」的 乙類撥款)

得分 **20-28** 分 (最高津助額為港幣\$300,000 或認可總開支的 70% 以較少者為準)

得分 **29-37分** (最高津助額為港幣\$550,000 或認可總開支的 70%,以較少者為準)